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5022025121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渝水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

建设单位	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新余市渝水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		
建设地址	新余市渝水区		
建设规模	市政设施工程总长度: 3560米;		
合同工期	2025-12-05至2026-12-04	合同价格	5392.335887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肖文凯
设计单位	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清泉
施工单位	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文华
监理单位	江西邦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小永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施工单位联合体: 新余市沙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-----
-----请在20天内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项目工伤保险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